

钢结构楼梯新建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YX-SGZB-20240528-01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人：南京市清凉山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越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

特别提示：

## 投标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应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载明的投标开始截止时间，提前或逾期送达（含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二、本项目如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三、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和审核信息。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密封。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

五、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报价的构成是否合理，是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工期等实质性内容能否达到采购人预期目标的前提主要条件，是供应商重点考虑的因素，合理计取利润也是供应商自身的权益。

★供应商不得采用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进行恶性竞争、低价承包损害质量、损害发包人的利益。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供应商的报价或标底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同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保证该报价可以按照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工程项目。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该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供应商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35
第五章 合同文件主要条款 .....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京越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清凉山体育运动学校（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钢结构楼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NJYX-SGZB-20240528-0113

项目名称：钢结构楼梯新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348869.28 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招标范围：钢结构楼梯新建工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3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格式依据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供应商企业须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10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企业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 **三、资格审查方法：**

1、采购人将确定每个投标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合格性，投标申请人只有满足投标报名及资格审查条件中的各项要求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方可进入后续的磋商。

2、凡资格审查所提供的资质、业绩、承诺等证明性材料的原件，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均须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其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所有资料一次性提交，否则将导致资审不通过。

####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汇款凭据的截图发送至邮箱（付款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售价：2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电话：18021650242 邮箱：305071908@qq.com

####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绿都大道31号都荟天地城C4幢508会议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清凉山体育运动学校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越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绿都大道 31 号都荟天地城 C4 幢 508 室

联系人：冒工

联系方式：1802165024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清凉山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越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绿都大道 31 号都荟天地城 C4 幢 508 室 联系人：冒工 电 话：18021650242
3	项目名称	钢结构楼梯新建工程
4	资金来源	已落实
5	招标内容	钢结构楼梯新建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期	30日历天
7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10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内
11	磋商保证金	无
12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绿都大道 31 号都荟天地城 C4 幢 508 会议室
15	供应商到场要求	磋商时，本工程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并递交上述原件，若相关人员未能按时到场参加磋商会议或到场但未递交上述原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其标书将被退回。
16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17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人设定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348869.28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此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18	相关费用的支付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响应性报价时须考虑：</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基准费率计取，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清单编制费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收费标准计取。</p> <p>2、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暂按 600 元/人*3 人计算，误餐费、专家评审费按实例支。</p> <p>3、以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供应商报价时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同已包含在响应性报价中，税费由中标供应商自理。</p>
19	材料设备要求	<p>1、采购人未提出的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标准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但其质量和性能应符合施工图要求及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标准。</p> <p>2、当发包人对承包人所供材料、设备的价格、品牌、质量等有异议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所供材料、设备进行封样，如承包人所供材料、设备与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价格、品牌、质量等指标不符时，发包人可责令其退货，承包人须承担其材料费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该批次材料费的 10%予以处罚。</p> <p>3、装修、安装等材料均应采用环保的合格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提供生产厂家材料的产品说明书，明示规格、等级、免检情况、甲醛释放等级、环保等级等，提供销售地的省级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后即由发包人指定具有资质的省级检测单位进行环保检测，如环保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由采购人支付，如环保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由中标人支付，并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同时向采购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所有材料、构配件按规范进行检测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执行。</p>
20	资格审查的其它要求	<p>1、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承诺书原件：</p> <p>①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p>

	<p>②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④我公司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p> <p>⑤我公司拟派出的人员相对固定，在本项目工期内，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換或替代。</p> <p>2、投标申请人是非联合体且为施工企业或联合体中明确分工为施工的企业：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p> <p>3、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p> <p>4、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p> <p>5、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资质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等）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p> <p>6、本项目资质、业绩、承诺书等证明性材料需一次性递交，供应商均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能够反映相关内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相关资料不全的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导致资格审核不合格。</p> <p>7、本次采购不接受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各成员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涉及的投标各成员均需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p> <p>8、在整个招标过程中，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资格、企业实力、业绩情况、</p>
--	--

		<p>售后服务能力、企业信誉等做进一步考察，若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p> <p>9、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如联合体承诺书中涉及各成员所属单位均需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p> <p>①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供应商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p> <p>③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⑦供应商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p>
21	采购人特别约定	<p>1、本工程不集中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响应性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可不予采纳。</p> <p>2、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问题，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响应性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p> <p>3、承包人应充分勘察施工现场，施工时，加强对施工区域内现有物品、设备及消防设施的成品保护，不得有任何损坏，否则，按上述物品或设备原件的2倍赔付给采购人，成品保护所需费用含在响应性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p> <p>4、承包商须采取措施保证施工时不得影响采购人和相邻单位的正常办公，施工现场不提供食宿条件，需供应商在场外另行安排，所需费用含在响应性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p>

		<p>5、由于本项目工期要求较紧，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期限内，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安全施工，尽量缩短工期，为确保本工程如期完成所需的赶工措施费由供应商在响应性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调整。</p> <p>6、为确保整体工期的开展，供应商一旦中标，在采购人发出开工令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否则，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工期延误的罚款，详见合同条款。</p> <p>7、项目实施中，如民工工资得不到支付保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拖欠民工工资单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留此部分费用直接支付给民工，如发生承包人的民工上访、集会、追讨工资等严重影响发包人信誉事件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2万元的作为处罚。</p> <p>8、本约定作为合同的附件。</p>
22	创建文明工地的约定	本项目采购人不要要求创建市级及以上文明工地，如供应商自行创建的，所增加的费用自理。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工程以及与之配套的货物、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工程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4、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或“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或“信用南京”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须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该供应商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选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违法行为。

## 5、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技术文件；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8)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如就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并通知给所有供应商。

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磋商文件同等效力。

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 （四）响应性报价

1) 响应性报价应是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包括供应商技术标中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措施的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安装、缺陷修补、建筑垃圾清运费、临时设施费、质检、成品维护、交通、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和合同中包含的供应商所承担的全部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

2) 施工期间相邻建筑物安全, 道路、树木等保护及风险费用自报。施工期间发生的费用诸如: 环境保护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检验检测费、市容等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 计入响应性报价, 否则视同优惠。

3) 响应性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现场勘察情况、工程量清单等要求并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响应性报价的因素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其包括但不限于: ①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 施工中又必然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④考虑各类风险因素的费用; ⑤因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⑥工程验收交付前所发生的工程费用(如建筑物的看管, 成品保护等费用)。

4) 发包人向每个供应商提供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并不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面而准确地反映工程的实际状况, 投标供应商须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对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应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 并对自己的判断和推测负责。供应商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要求中标后一律不予认可。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 结合自身情况, 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和投标施工方案等, 自主报价, 并最大程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规范、地方行政有关文件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性报价中。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 承包人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 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 对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并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响应性报价中。

5) 供应商在确定响应性报价时, 应将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非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的风险、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等考虑到报价内, 上述风险费用中标后一律不再调整。

6) 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 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供应商在响应性报价时应该将此类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 费用标准自定, 无论在响应性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 均认为供应商已将所有措施费用计入响应性报价, 中标后和结算时该费用不予调整。

7、工程所需的水电费, 中标人在实际施工时应装表计量并按市场价计入响应性报价,

结算时发包人按市场单价向施工方收取（包括损耗）。

8、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调整，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如将单价未计入（或少计入）合价或总价中，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该项费用被视为供应商对采购人的优惠。

9、安全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特点，做好主要通道、出入口的安全防护工作。施工期间，实行专人 24 小时巡岗，做好安全防盗工作。所有防护设施等费用要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不予调整。

10、市容、环保（含夜间施工）、街道、交警、派出所和附近居民协调的一切费用一并计入响应性报价，不予调整。

11、无论清单特征中是否描述，不论发生任何情况（除非采购人修改设计），供应商综合单价均应包含完成本清单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即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承包人自购材料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施工期间，经检测、复试后，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3、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对其中设有暂定价和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本清单的具体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14、响应性报价方式：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固定单价方式报价。在施工期间和结算审计时，响应性报价的单价一概不作调整，除非采购人修改设计。

### 三、响应文件

####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响应性报价（包括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辅助资料表

项目实施大纲

其它资料

以上内容都必须使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无格式的供应商自拟，并按上述顺序装订，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另有规定者外，供应商不得修改。

##### 2、投标有效期

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 (二) 磋商保证金：无

#### (三)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必须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标注清楚，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上。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在修改之处须由签署人简签。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

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签署人简签。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一）响应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

2、投标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3、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5、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当加盖骑缝章，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二）投标截止期

1、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2、采购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二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份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五、磋商

(一)磋商

1. 磋商组织

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投标单位进行磋商。

1.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磋商程序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含特定资格）要求、各类承诺书，联合体协议（如有）等。

2.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
- (2)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3)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4)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 (7)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

行磋商。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项目扩大了供货范围，增加了采购内容、提高了技术要求外，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应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等。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和在规定时间内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其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退出磋商函”并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二）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

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四)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为废标处理。

**(五)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性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性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如有）不一致的；

(12)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14)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



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 评审方法和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综合能力等。

3、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九)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磋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质疑与投诉

### (一)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9、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七、诚实信用

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与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未中标的供应商，将不作任何解释。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一、价格（70分）				
1.1	价格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性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性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性报价)×70	70	客观分
二、技术（6分）				
2.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图纸、清单等出具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施工方案（2分）、进度计划（1分）、工程质量管理方案（2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2分）、现场保护方案（1分）、服务承诺（1分）应急保障方案（1），每提供1项得相应分值，未提供不得分。	10	客观分
三、类似业绩（12分）				
3.1	企业业绩	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企业完成过类似公共建筑改造工程（住宅、酒店式公寓、厂房、仓库除外），3分/个，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类似业绩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	客观分
3.2	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公共建筑改造工程（住宅、酒店式公寓、厂房、仓库除外），3分/个，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中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企业类似业绩不可兼得。	6	客观分
四、履约能力（8分）				
4.1	项目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等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10月1日（含）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客观分
4.2	项目组成员	投入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除外）配备： 施工员（1名）、质检员（1名）、安全员（1名）、材料员（1名）、资料员（1名），且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每个岗位只认1人，每人只认1证），全部提供的得4分。提供人员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10月1日（含）以来	4	客观分

		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3	造价人员	投入本项目的造价人员（1 名）： 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书，未提供或资料不完整及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2	
合计			100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为依据。

★2、评审时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性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C--低于成本的评审方法。

## 无效投标条件

###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 A1. 无效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A1.1 与建设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A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A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 (1) 通过挂靠（受让或者租赁等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方式投标的；
- (2) 使用伪造、变造单位资质、个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
- (3) 提供虚假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 (4) 提供虚假项目经理劳动关系证明的；
- (5) 提供虚假信用证书、证明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见附件 C：低于成本评审方法）

A1.7 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开标结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确认，且经现场监督工作人员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A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A1.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A1.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A1.11 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1.5 款规定提供电子版文件。

A1.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提供资格审查中的业绩证明材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中标通知书等）原件的。



## 附件 B：评标价计算方法

### 评标价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漏报综合单价进行分析和修正，形成评标价。

#### B1.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B1.1 算术性错误修正原则：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B1.2 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低于工程成本的投标报价除外）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该供应商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B2. 漏报综合单价分析和修正

分析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漏报综合单价的清单项目，并按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最高报价**作为漏报清单项目价格，修正计算得出“**价格差额 B**”。该修正后报价作为评标阶段的过程数据，供应商不得以此改变报价。

#### B3. 对评标价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澄清情况，计算各供应商最终评标价。

#### B4. 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报价+最终差值  $\Delta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计算，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下一步评审。

## 附件 C：低于成本评审方法

### 低于成本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投标竞争性费用（投标竞争性费用=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给定的材料设备暂估价）进行比较，当投标报价的竞争性费用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85%，并且低于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相应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向该供应商发出进一步澄清通知，根据供应商澄清情况判定是否低于成本。

供应商在进行最终报价前，请务必结合各企业实力和项目的实际成本进行测分，如出现建筑材料设备费可以忽略不计或明显低于同期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的情形，须列出已有材料设备的清单（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数量、等级、厂家等）并提供购买发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提供已有材料设备存放的详细地点、照片，随响应澄清文件同步递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并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投标无效。

附件 C-1：成本判定表

成本判定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投标总价								
2	其中：①安全文明施工费								
3	②暂列金								
4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和设备暂估价								
5	④规费								
6	投标竞争性费用 (1-①-②-③-④)								
7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____%								
	是否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____%								
8	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相应价格算术平均值的____%								
	是否低于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相应价格算术平均值的____%								
初步评审意见(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初步评审意见为“是”或“否”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为钢结构楼梯新建工程，采购预算：34.89万元。
-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完成安装施工。

### 二、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另附）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已包括由全部工程完成采购、制作、施工、安装验收交付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本合同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

3、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和校对，如有差异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所有供应商进行回复修正，当供应商仍认为采购人的回复修正文件还存在工程量偏差时，则以工程量清单偏差表的形式单独列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中；在答疑阶段未提出清单偏差的项目，不得在投标报价时以清单偏差形式列项报价。

### 三、项目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需求、义务、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和时间进度安排，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工程量仅接受一个价格（若投标总价下浮，所有分项将作等比例下调），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2、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已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防火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做好施工现场及院内整洁，做好已有设施和装修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5、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

6、工程质保要求：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办法执行，上述质量服务保修要求为最低要求，不满足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质保期间凡工程出现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的损坏，供应商需于采购人告知日起三日内免费维修完毕。

#### 四、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及项目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及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

1、总体概述，实质性要求：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施工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实质性要求：关键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3、安全文明措施，实质性要求：针对本项目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

4、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计划：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劳动力计划应分工种、级别、人数按施工阶段配备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5、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实质性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符合规范要求，各项措施方法可靠、详尽。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实质性要求：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具有针对性、实际可操作性。

#### 五、项目组成员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次工程的相关人员信息（姓名、学历、身份证号、手机号）及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员（要求1人1岗，不能1人多岗）：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

1、社保证明为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10月1日（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公章，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社保，但需提供退休返聘相关证明或退休证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本次项目的人员均为与本单位存在真实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的人员，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通过随机核查现场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记录等方式开展抽查，一旦发现采购人或监理单位有

权立即制止，清退违规人员，并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相应人员且不得影响施工进度，追究其违法违规责任乃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主张违约金及其他损失。

#### 六、人员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1、项目负责人每天不少于6小时，每周不少于6个日历日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如发现项目负责人一周内有两天以上不在现场，或者一周内在现场工作时间累计少于30小时，则视为供应商违约，应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就此行为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举报和投诉，并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组织项目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包括图纸收发），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发放至有关部门和人员，负责项目的技术复核工作等。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并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并由采购人核验用工关系。

3、技术负责人及施工人员（包含五大员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小时。现场进行每日三次打卡考勤，如缺席，每人每次罚款1000元，上不封顶，采购人有权从任意一期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供应商法人应书面委托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如出安全事故则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安全的法规和经济责任。

#### ★七、主材品牌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型号	规格
1	水泥	海螺、中联、鹤林	/
2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

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承诺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供应商拟采用推荐品牌的同档次产品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工艺和品牌要求，并报采购人同意。中标后材料进场前监理单位根据《主要工作量清单》、《装饰主要材料选用表》安排材料进场。出现推荐品牌之外或材料贴牌、以次充好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报价成果文件封面上要求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编制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3) 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供应商进场材料进行

抽检，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先行支付，决算时在暂列金中列支，据实结算。若进场材料检测不合格达到两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提供的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应包含规格型号、厂家、品牌并逐一标明，没有的写“无”。

#### 十、项目负责人现场述标

由拟入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对本次项目现场述标，时间不超过10分钟，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于本次项目的个人见解；
- (2) 参与过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的介绍；
- (3) 回答评委现场提出的问题。

**注：**项目负责人缺席或没有准备述标内容的视为负偏离，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十一、付款方式

1、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暂定合同价（不包含暂列金）10%的预付款。

3、完成工程量的50%，经采购人、监理初步验收核实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款至暂定合同价（不包含暂列金）30%。

4、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暂定合同价（不包含暂列金）的6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5、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采购人付款前会根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有无质量或安全事故，进度提前或滞后，施工期的配合程度等综合考虑付款时间）。

6、支付至审定价100%时供应商需提前5个工作日按采购人要求将工程项目最终结算价的3%的款项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项目质保金，逾期汇入项目质保金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日期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保期起算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书面申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成交供应商1.5%质量保证金，同样程序，第二年返还剩下1.5%。）

7、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确保按时将足额民工工资发放给农民工本人的承诺书。

**注：本章所有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且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件主要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

承包人（全称）：\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南京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已批准。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招标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 月 \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 份，承包人执 \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工程磋商文件、招标澄清及答疑文件、招标过程中双方来往的其他书面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国家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资料；施工图纸；投标文件及附件；工程报价文件或预算书和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中如有不一致之处，按技术标准高、要求严的条款执行。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自行踏勘考虑住宿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其他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工程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

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如在本合同生效后相关的标准规范已更新，则以更新的版本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4）开工前的图纸会审纪要（省及南京市新规定）；（5）本合同专用条款；（6）施工图纸；（7）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8）投标书文件及其相关澄清、承诺说明；（9）本合同通用条款；（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定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承包方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要求进场后五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材料使用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等及其他发包人所需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前也未发现，施工后发现问题的，

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会议、检查之用，专人保管。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图纸等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移作它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仅限于此工程项目，此外，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_；身份证号：\_\_\_/\_\_\_；

职务：\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通信地址：\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职权如下：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上职权实施时必须以书面文件发出指令，涉及造价变化、分包单位确定、竣工验收等重要指令，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口述通知后3日内向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请求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场地以中标人投标前实地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响应性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编制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另附电子光盘（含全部竣工资料内容扫描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

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2、承包人具体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于自身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编制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的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  
理；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施工过程的治安管  
理；施工现场标准化文明管理及  
成品保护；施工现场及材料管理；与当地政府机构的联络；并落实当地政府的法令、规定；满足发  
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项合理要求；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  
审核；质量验收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  
保养等。

3、其他义务届时双方另行约定。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处理执行合同中的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合同的实施、变更调整、核定造价、违约处罚等，对执行合同负主要责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逾期未提交的，发包人将认为此项目经理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标准予以更换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其中须明确指明并授权临时第一负责人）报发包人批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和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0%。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经



理。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等综合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签署的施工合同，合同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否则 1 次罚款 5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每发现 1 次，罚款 1000 元；超过 5 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 1 次，罚款 500 元；超过 5 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对其承包的所有工程内容负责成品保护，并不得损坏其它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内容。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_；职务：\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对文明工地标准不作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一周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一周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一周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两周。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要求提供其所需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标高、轴线、坐标及其他有关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1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如未在1日内提出延期要求，视为承包人对顺延工期无要求。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上述工期顺延的情况，发包人不承担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包含在本次响应性报价中，供应商自行考虑。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功能、参数、指标、性能等要素均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的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须为原厂正牌优质产品，承包人须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原件和出厂合格证原件，若为进口产品还需要提供海关或商检部门出具的原产地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定进行检查、检验，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所有工程质量责任；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市场主流品牌或厂家中选择、询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3、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价格上涨和索赔等一切后果。发包人如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有疑问时，有权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质量复检。复检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同时将复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立即清退出现场；

4、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和规范的要求且是同类材料中优质环保的产品；

5、其他未尽事宜届时由双方协商。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十天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付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样本在工地，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

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未达到清单、图纸、磋商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不得强行施工，否则该项已施工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以确认，费用在结算时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变更范围、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发包人另行委托的零星工程施工；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图纸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调换，须经发包人批准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调换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业主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5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 5 日内将工程量和价款变更的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代表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不接收，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被发包人拒绝；

6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文件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同时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签证单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办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7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办理签证单，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8 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7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该价格是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包括供应商技术标中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措施的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安装、缺陷修补、建筑垃圾清运费、临时设施费、质检、施工过程中对天然气管线、文物、树木、市政管线的保护费、维护、交通、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设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审计费、专家评审费、监理费、税金和合同中包含的供应商所承担的全部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该合同价款也已经充分考虑了图纸可能存在的差错漏项，图纸中未体现但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或规范要求应该完成的工程费用，以及现场条件不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而对其完善所发生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一律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因素：

(1)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

(2)施工合同条款约定或工程量清单范围之外其他可以调整的因素。

▲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及投标费率编制变更综合单价报送发包人确定。

#### (4)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单位进场后一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施工结束，完成交付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施工结束经审计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4）质保期届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 3%。

（5）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付款。

在达到相应的付款节点后，承包人应提出付款申请，写明收款账号，并开具等额发票（注：在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开齐对应审定价的全额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进度款付款的比例。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另有规定的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另有规定的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另有规定的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_\_\_\_\_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另有规定的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另有规定的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_\_\_\_\_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_\_\_\_\_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合同价格 0.5% 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的要求。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的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的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通用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的要求。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的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的要求。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价的3%做为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工程结算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按照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主体工程为设计使用年限；
- 2、防水工程保修期限为 5 年。
-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2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8 个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组织修复。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保修费在加收 5% 的保管费后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承包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相应的材料及服务的费用。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 (7) 其他：双方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对任何参加建设的施工人员（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责任，也不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伤害负全部责任，须承担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或因本工程施工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责任及其费用的支出，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职工工伤保险，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发包人要求。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双方另行商议。

## 附件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函

附件 3：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现行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函

发包人（全称）：

对于贵单位与我公司就\_\_\_\_\_（工程全称）施工签订的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定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本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 安全生产承诺书

\_\_\_\_\_（工程全称），一旦由我方承做，我方承诺对工地现场的一切人员、设备的安全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我司将为所属员工提供必须的安全防护设备，并进行安全教育，避免相关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安全及财产损害等均由我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同时，执行《安全事故处理原则》所有条款，甲方有权从向我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金额部分甲方有诉讼权利。我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医药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抚恤费、抚养费、住宿费、差旅费、丧葬费等各类支付给伤亡人员家属的所有费用，并由我方与伤亡人员家属签订赔偿责任书。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

## 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月签署了\_\_\_\_\_（工程全称）施工合同，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阳光合作，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4、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审计监察部或甲方总经理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向乙方出示黄牌，并在甲方内部通报。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0%，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一年内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甲方将向乙方出示红牌，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 5、如因乙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甲方将向乙方直接出示红牌，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合同的履行，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6、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保证为投诉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 7、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钢结构楼梯新建工程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索引表

项目名称：

	审查项目	审查要求	所在页码

注：此表请根据资格性审查内容制定

## 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

评审项目		评审要求	所在页码

注：此表请根据“评分标准”对应条目制定



##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响应性报价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 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
- 九、项目实施大纲
- 十、资格审查材料
-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 十四、项目经理承诺书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十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十七、费用支付承诺书

##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文件要求，我们的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我方响应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备注
响应总价（首次）	（小写）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磋商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含视同小微企业）提供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项目项目履约交付。

2、“磋商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不享受价格扣除。

#### 四、响应性报价（包括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根据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内容填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标明响应内容所在页码位置）

说明：

- 1、凡本磋商文件第四章“4.1.4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要求的条款，均须在本表中逐条列出并作出是否有偏离的响应。未列出或未列全的，视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有可能被视为废标或不得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项目实施大纲（内容自拟）



## 十、资格材料

1、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格式依据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企业须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企业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4、各类承诺书原件。

5、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

承诺书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①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②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③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④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

##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_\_\_\_\_（公章）

## 十二、其他资料

### 资格审查承诺书

南京市清凉山体育运动学校：

我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现承诺如下：

- ①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②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④我公司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⑤我公司拟派出的人员相对固定，在本项目工期内，不随意变换或替代。
- ⑥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_\_\_\_\_ :

如我单位中标,在 \_\_\_\_\_ (项目名称) 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十四、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 南京市清凉山体育运动学校

我公司拟派\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为 \_\_\_\_\_,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经理从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不兼其他工程且每周在工地上班时间不少于5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 直接填写无效, 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接受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 通知书。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参见南京市《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

## 十七、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公司名称）

本次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三方作如下约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投标供应商已考虑在最终响应报价中，投标供应商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按时向贵公司支付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3、我们理解：拒收中标通知书、拒交代理费，其实就是一种放弃中标、拒签采购合同的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缴纳上述费用，并愿承担失信、违约等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